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拟增资入股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录”）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以不高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入股北方华录公司，取得其 1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将公司文化内容产品深度融合于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娱乐消费升级中，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标的公司北方华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股的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在标的资产完成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7 年 10 月 29 日